

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延续工程

非标设备三标段采购（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延续工程非标设备三标段采购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3-ZB-004-036。

2.2 招标项目名称：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七三七、七三九地浸采铀延续工程非标设备三标段采购（二次招标）。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将洪海沟矿床、蒙南矿床分别作为七三七厂和七三九厂延续资源，新建井场设施，同时将原有水冶设施进行改扩建。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5129m²，其中七三七厂新增建筑面积1718m²、七三九厂新增建筑面积3411m²；新增主要工艺设备293台（套），其中七三七厂161台（套）、七三九厂132台（套）。

2.4 招标范围：非标设备的供货，要求供货范围为设备本体、设备接口配对法兰及紧固件、地脚螺栓及螺母垫板、备品备件等内容的制造、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卸车、指导安装和配合调试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主要招标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七三七厂				
1	不锈钢树脂倒运罐 DN3200×1500	S31603	3	台	
2	树脂倒运罐 DN4000×3500	Q235B 衬PO	1	台	
3	沉淀搅拌罐 DN2500×2500	Q235B 衬PO	1	台	
二	七三九厂				
1	淋洗剂贮罐 DN3000×4000	Q235B 衬PO	1	台	
2	转型剂贮罐 DN3000×4000	Q235B 衬PO	3	台	
3	淋洗合格液贮罐 DN3000×4000	Q235B 衬PO	3	台	
4	淋洗贫液贮罐 DN3000×4000	Q235B 衬PO	3	台	



5	淋洗合格液酸化罐 DN3500×3500	Q235B 衬 PO	1	台	
6	盐酸计量罐 DN1000×1500	Q235B 衬 PO	1	台	
7	转型尾液贮罐 DN3000×4000	Q235B 衬 PO	2	台	
8	沉淀搅拌槽 DN3500×3500	Q235B 衬 PO	2	台	
9	沉淀母液澄清槽 DN3500×3500	Q235B 衬 PO	2	台	
10	淋洗剂配制罐 DN4500×3500	Q235B 衬 PO	1	台	
11	转型剂配制罐 DN4500×3500	Q235B 衬 PO	1	台	
12	盐酸贮罐 DN2400×7600	玻璃钢	1	台	

2.5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察布查尔县琼博拉镇 737 厂红海沟矿床项目现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镇 739 厂现场。

2.6 交货期: 七三七设备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交付; 七三九设备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设备交付。

2.7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以及本项目图纸的相关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21 至 2023 年度或 2020 至 2022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应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揽的单项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类似设备成交业绩(含钢衬 PO 设备), 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以中标通知书标明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无法查询的可提供自拟格式的承诺书。如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查询结果存在疑问, 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的报名、下载文件、报价等环节实施过程中, 不同投



标人硬件特征码或 MAC 地址异常一致或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的情况, 视为无效报价, 并按照串通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7 时止 (北京时间, 下同)。

提示: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 完成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 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 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 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 进行供应商注册, “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 021-61592300 (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 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 点击“登录”, 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 找到本项目名称, 点击“我要参与”, 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 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 (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 作为附件上传**,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 文件费用: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元整 (¥200.00), 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 ①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 www.365trade.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②注册审核通过后, 登录系统, 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 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 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 (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 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 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 (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 发票领取: 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 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 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录“中核集团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 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 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提示: 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 (即: “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 以本平台



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此平台的信息登记。

4.3 其他事项说明

4.3.1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4.3.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26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 系 电 话：0311-85912193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邮 编：100070
联 系 人：杨文广、卢聃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65/52209116
电 子 邮 件：chinabrr06@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卢聃
电话：010-53105865/52209116
电子邮件：chinabrr06@163.com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